

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條 附表修正總說明

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以作為外國專業人才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藝術工作之工作資格及審核依據。本辦法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施行後，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基於符合實務需求情形，依據文化部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四日文綜字第一一二三〇〇三八二九號函及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四日文綜字第一一二三〇一八八三一號函，為增加外國專業人才認定之彈性，以強化攬才之政策目標，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修正放寬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表演及視覺藝術類、出版事業類及工藝類之工作資格。